

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云南方盛政采[2022]002-2号

采购单位：马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方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选办法.....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1）磋商报价一览表；.....	41
	（2）磋商申请函；.....	41
	（3）廉洁磋商保证书；.....	41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6）资格审查资料；.....	41
	（7）商务响应文件；.....	41
	（8）技术响应文件；.....	41
	（9）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10）技术参数偏离表；.....	41
	（11）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41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云南方盛政采[2022]002 号

项目名称：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3 万元

采购需求：

1. 招标内容：

标段	标段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 1 标段	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PCR 核酸检测仪	2	台	110000.00 元	220000.00 元
		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	1	套	180000.00 元	180000.00 元
第 2 标段	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呼吸机	3	台	310000.00 元	930000.00 元

2、交货地点：马关县人民医院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

4.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和备案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2020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官网，点击标题栏“信用服务”后进入子版块进行查询，提供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年度信用报告截图）（<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内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屏，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注：网站截图中不得出现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1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服务）。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供应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 3 条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网络报名。

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查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wsggzy.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采购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此次无需重复办理，可直接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sggzy.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3. 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马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注：因为疫情原因，供应商到现场开标需持 48 小时核酸证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用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将加盖银行电子鲜章的保证金回执证明（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前（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户 名：马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马关县支行

银行帐号：53001677636051003246-0008

财务电话：0876-7121151

二标段: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用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将加盖银行电子鲜章的保证金回执证明（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前（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户 名：马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马关县支行

银行帐号：53001677636051003246-0024

财务电话：0876-7121151

注意事项:

-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 2、投标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 3、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 4、本系统为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 5、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6、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①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②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现场解码后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未缴纳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7、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

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8、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行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马关县政务网》上发布公告。

(3) 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9618-998

QQ：4009618998

地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12 室（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供应商可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https://wsggzy.cn/>）点击【在线培训】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的学习。也可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sggzy.cn/>）进入【学习园地】的招投标学习区，下载视频进行学习。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0876-2152881、0871-65315589

办理证书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新业务用房 4 楼大厅

联系人：孙志平，电话：0876-2152881

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相关资料及附件（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1、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分公司）开户许可证；
- 3、法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基本账户开户证扫描件。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司章！

- 6、《企业（分公司）证书申请表》；
- 7、《企业（分公司）电子公章申请表》；
- 8、《个人证书申请表》；
- 9、《法定代表人或者分公司负责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马关县人民医院

地址：马关县马白镇安康路

联系方式：0876-7122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方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文溪岭 10 号 4 楼

联系方式：0876-2622820 18187663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洪剑

电 话：0876-2622820 1818766397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马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方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编号：云南方盛政采[2022]002-2号
2	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	采购内容：呼吸机3台。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技术要求附件）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3.00万元 本次招标不分标段，整项目内容不可拆分。
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和备案要求。
4	资格要求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2020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0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0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官网，点击标题栏“信用服务”后进入子版块进行查询，提供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年度信用报告截图）（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内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屏，加盖鲜章的复印件）。</p> <p>注：网站截图中不得出现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p>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90 天
7	评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文件光盘份数	投标文件光盘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9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不收现金，用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 09:00 分前，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如投标人是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汇款的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可不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具汇款凭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即可）</p> <p>账户名称：马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马关县支行；</p> <p>账号：53001677636051003246-0024</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电话：0876-7121151</p> <p>交纳截止时间：以专项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投标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本系统为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5、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6、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7、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 <p>保证金交纳确认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8、保证金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行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磋商时间(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2年02月28日上午09时00分</u> 地点: <u>马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1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2	注意事项	预留质量保证金 5%, 待质保期满后付款。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 因为疫情原因, 供应商到现场开标需持 48 小时核酸证明。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项目名称：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1.2、采购编号：云南方盛政采[2022]002-2号

1.3、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呼吸机3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附件）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3.00万元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标段内容不可拆分。

1.4、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和备案要求。

2、商务条款

2.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国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信誉良好，有经营实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生产或经营所投设备资格的生产商或供货商；

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磋商文件 **第四章 技术要求** 规定技术参数，并保证其产品在使用方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和质量与标书必须一致，不能低于标书要求，若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低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质量则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原厂生产，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及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的货物，且采购单位有义务与投标厂商对采购的货物进行确定，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要求提供准确的商品的名称、品牌、技术参数、产地和制造厂等；对必要的货物进行相应的介绍说明，供应商应提供相

应货物的服务承诺。

2.4 售后服务：供应商必须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2.5 多家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具备有效厂家授权书为有效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多家具备有效厂家授权书或都不具备有效厂家授权书，价格最低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价格相同的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家确定为有效投标人；

2.6 成交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完成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一切内容；

2.7 采购合同由成交人与需求人签订；

2.8 货物验收：交货时由成交人和需求人共同验收；

2.9 交货地点：马关县人民医院；

2.10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

2.12 质量保证：一年；

3、合格的供应商

3.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2020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3.5、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

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官网，点击标题栏“信用服务”后进入子版块进行查询，提供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年度信用报告截图）（<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内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屏，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注：网站截图中不得出现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

以上资格证明为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可辩，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费用

4.1、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

文件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材料价格、运费、保险、税收、服务等签订合同至货物配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货物以外汇报价应有汇率、折扣以及最终人民币报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报价属无效报价。

7.2 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供应商的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方式以最终报价最终确定。

7.4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问题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5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6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能力。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部分：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申请书；
- (3) 廉洁磋商保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响应文件；
- (8) 技术响应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所有投标资料须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应对采购内容现场只进行一次报价。

（2）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个方案，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将磋商报价表填写齐全，“报价汇总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4）供应商应提供总报价，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报价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注明交货时间。

11、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磋商保证金

12.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磋商保证金必须在2022年02月28日09:00时用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提交，其它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概不接受。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转账凭证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磋商保

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磋商活动。

保证金专户：

账户名称：马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马关县支行；

账号：53001677636051003246-0024

联系电话：0876-7121151

交纳截止时间：以专项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注意事项：

-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 2、投标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 3、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 4、本系统为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 5、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 (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 (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 6、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 (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 (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

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7、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

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8、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行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12.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人宣布中止；
- (2) 磋商失败需重新组织磋商；
- (3) 磋商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做出延长。

12.4、如供应商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国库。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质疑和投诉

13.1 质疑

13.1.1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1.2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1.3 质疑函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13.1.4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文件中的公章是指经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投标人内部使用的业务章，下同）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1.5 质疑函的递交

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1.6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2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流程及相关事项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执行。

14、答疑

14.1 供应商应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采购人统一以书面形式答疑并发给所有供应商。

14.2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4.3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任何疑问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在磋商截止2日前采购人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4.4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疑问问题解答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疑问问题解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交网络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文件为一正二副。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2月28日09时00分。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http://www.wsggzy.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响应文件的光盘（光盘内刻录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Word或PDF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地点：马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光盘），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袋上应有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的签字及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在2022年02月28日09时00分磋商，此前不得拆封字样。密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16.3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邮寄，须由投标单位按规定密封后于2022年0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派人递交到：马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16.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

16.6 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概不退。

（五）磋商及评审

17、磋商及评审

17.1 磋商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的原则。

17.2 本项目将邀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及评审。

17.3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17.3.3 原则上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17.3.4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17.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磋商，但无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7.4 磋商会议程序，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含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评分→磋商小组分别与审查合格的谈供应商就采购内容进行最终谈判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审评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加最终报价计算得分为供应商总得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按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二、三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5 磋商会议纪律

17.5.1 磋商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磋商意见、磋商记录、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外传和泄露；

17.5.2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各种文字记录）在磋商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17.5.3 磋商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7.5.4 磋商期间，磋商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17.5.5 磋商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17.5.6 磋商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和采访磋商工作。

17.6 磋商内容：技术参数响应、服务、价格等。

17.7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8、成交通知

根据采购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签发《成交通知书》。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的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1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承诺、成

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七) 验收和结算

20、交验方式和验收：

- 20.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
- 20.2 货物验收：交货时由成交人和需求人共同验收；
- 20.3 交货地点：马关县人民医院；
- 20.4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20.5 质量保证：一年；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 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书

甲方：XXXXX

乙方：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XXXX

乙方：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云南南方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云南方盛政采[2022]002-2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XXXX

（二）XXXX

（三）XXXX

.....

二、甲方义务

（一）XXXX

（二）XXXX

（三）XXXX

三、乙方责任

（一）XXXX

（二）XXXX

（三）XXXX

1、XXXX

2、XXXX

3、XXXX

4、XXXX

四、交货时间

(一) XXXX

(二) XXXX

(三) XXXX

.....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经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 整），此费用为项目所涉及内容的相关费用包干报价。

(一) XXXX

(二) XXXX

六、甲方完全拥有本合同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成果、数据资源不得擅自复制、转让，并负责保密；若有违反，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如出现特殊情况（如天气、规划红线调整、其他相关部门资料未按时提交乙方等原因），成果提交时限由双方协商，予以顺延，并就导致增加的工作量签订补充协议。

八、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均有保密义务，若其中一方泄密，致使对方利益受损，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它违约责任

(一) 在主管部门审查过程中，如因政策变动因素致使项目审批不能按时完成，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约完成，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名称：

账号：

第四章 技术要求

呼吸机技术参数

1. 基本特征

-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
- 1.2 采用 ≥ 15.6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 1.3 屏幕显示：至少 5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1.4 自检功能，至少含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 1.5 支持内置 1 块锂电池可达 ≥ 90 分钟后备供电，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1.6 气动电控呼吸机
- 1.7 配置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 1.8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 1.9 具备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
- 1.10 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
- 1.11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 1.12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至少可缓存 10 张以上截屏文件）。
- 1.13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 1.14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

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1.15 可选配旁流、主流 CO₂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肺泡通气计算

1.16 可选配 SpO₂ 监测，提供 SpO₂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17 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 AMV、心肺复苏通气 CPRV

2.2 可选高级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容量支持通气 VS。

2.3 其他功能至少包含：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_i 及 P0.1 测定

2.4 配置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2.5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Auto】，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或在 5%~85% 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

- 2.7 标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60L/min）和氧浓度
- 2.8 配置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一键启动 SBT，规范脱机流程。
- 2.9 配置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 2.10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_e/IBW ）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3 设置参数

- 3.1 潮气量：20ml—4000ml
- 3.2 呼吸频率：1-100/min
- 3.3 吸气流速：6-180L/min
- 3.4 SIMV 频率：1-60/min
- 3.5 吸/呼比：4:1—1:10
- 3.6 最大峰值流速： $\geq 180L/min$
- 3.7 吸气压力：1--100 cmH₂O
- 3.8 压力支持：0—100cmH₂O
- 3.9 PEEP：0~50 cmH₂O
- 3.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 3.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 3.12 氧浓度：21—100vol. %
- 3.13 叹息功能：有

4 监测参数

- 4.1 气道压力：至少含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 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4.5 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 4.6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 4.7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₂ 曲线，4 种呼吸环监测。
- 4.8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 4.9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 4.10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₂₀/C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 4.11 可监测参数≥96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5 其他功能

- 5.1 具有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 5.2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第五章 评选办法

（一）概述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等时，依据云财发电（2016）4 号文，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再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最后报价相同时，再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磋商小组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符合评标专业的专家人员组成。

3、本办法是磋商小组确定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磋商小组对满足以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加最终报价计算得分为供应商总得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按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二、三成交候选人。

5、采购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应对磋商过程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如实地反映评审的全过程，特别是磋商小组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应保密的资料存档，复印件作为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交管理部门备案。

6、本项目根据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售后服务、报价评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人员实行

各自评分，且评分的原始记录存档备查。

（二）评选程序及标准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依法成立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选。

（2）评选的一般程序为：①资格审查评审；②符合性评审；③技术、服务要求评审；④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磋商确定最终报价；⑤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审；⑥磋商小组对满足以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加最终报价计算得分为供应商总得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按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二、三成交候选人；⑦提交评选报告。

2、资格审查评审时，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资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评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能够提供加盖公章的下列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查询网页截图：

2.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3、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2020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

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5、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0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官网，点击标题栏“信用服务”后进入子版块进行查询，提供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年度信用报告截图）（<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内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屏，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注：网站截图中不得出现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

以上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3、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作无效文件处理：

（1）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经审批的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签字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本次磋商竞争性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投标报价（30 分）

1.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资质审查合格、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精神，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 技术部分评分办法（70 分）

技 术 部 分 得 分 7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满分 20 分）	全满足设备技术参数、设备配置及功能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考察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安全性能、选材、品牌选择等情况，并横向比较综合评定：得 20 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作为负偏离，每一项扣 2 分，直到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销售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 2019 年至今医院单份业绩的每份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 10 分）	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具体切合实际得 7~10 分。 2、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合理得 4~6 分。 3、对质量保证措施没有说明或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不具体得 0~3 分。
	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1. 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 8-15 分；一般的 1-7 分(总分 15 分)；
	售后服务（满分 15 分）	1.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程序及技术措施，技术培训方案、报修响应时间等）全面、具体、切

		<p>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1-15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10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对项目的满足程度一般的，得 1-5 分；</p> <p>4. 售后服务计划不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	--	---

（四）定标原则

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按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二、三成交候选人。报价以元为单位。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注入正本或副本）

_____采购项目_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申请函；
- (3) 廉洁磋商保证书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响应文件；
- (8) 技术响应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严格按上列顺序制作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标明页码。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元）
质量标准	
交货时间	
备注	

注：1、报价的计算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初次报价”应与磋商申请函中的“初次报价”一致，单价报价表请附于本表之后。

2、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现场直接填报，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申请函

马关县人民医院：

我方收到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云南方盛政采[2022]002-2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的任务，承诺严格执行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竞争**初次报价**为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光盘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若我方成交，愿意以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现场填报的最终报价为最后成交价，我方承诺我方填报的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包括了我方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产生误解而要求采购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三、廉洁磋商保证书

致：马关县人民医院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马关县人民医院全自动核酸分杯处理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云南方盛政采[2022]002-2号）的磋商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磋商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不隐瞒本单位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 8、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下

（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马关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确定的最终报价及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下

（身份证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理人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员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一般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书及资料: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
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七、商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不限于一下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评价等材料，详见附件1）；
2. 企业相关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
6. 磋商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资料（如公司名变更证明、相关情况说明等）。

附件1：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评价	备注

附：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评价等。

附件 2：企业相关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

格式自拟

附件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附件 4：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5：磋商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附件 6：磋商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资料（如公司名变更证明、相关情况说明等）

格式自拟

八、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企业实力及经营情况

格式自拟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备注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响应情况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备注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

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

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如不提供本函，视为自愿放弃小微企业扣减；如供应商不是制造商，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方为有效；如同时投标货物有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都必须提供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应填写后表）

关于中小企业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报价加分注意事项：

5.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加分幅度 6%（如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加分）；

6.1 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有效证明材料方可获得加分（有效材料证明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加分后超出价格部分总分 30 分的，按 30 分计算。

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

6.1.2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 号）文件的规定，同质同价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

产品、服务。

5.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版）中的货物。

(3) 本次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选报当期“节能清单”中所列产品，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5)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查阅、下载。

6.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